## 吉林市民政局2024年度

## 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民办函〔2017〕172号)及吉林市财政局 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吉林市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吉市财发〔2019〕56号）等有关要求，拟对2024年福彩公益金(含中央、省、市补助)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一、2024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公开内容

（一）中央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

**1.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补助资金34万元**

该专项资金用于2023-2024学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补助资金。资金分配情况：船营区8万元，昌邑区7万元，龙潭区13万元，丰满区5万元，高新区1万元。项目已完成，款项已支付完毕。

项目联系人：社会事务处 凡强 13944693458

**2.福彩公益金用于吉林市船营区婚俗改革实验区资金10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10万元（吉财社指[2023]985号））

该专项资金用于吉林市船营区婚俗改革实验。吉林市财政局已将10万元已下拨至船营区，项目在建中。

项目联系人：社会事务处 凡强 13944693458

**3.吉林市社会福利院老人部楼消防及内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171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171万元(吉财社指[2023]1076号)）

该专项资金用于老人部楼消防及内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尚未开工，正在办理前期手续，款项尚未支付。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社会福利院 陈虹竹 15688935286

**4.吉林市儿童福利院用于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共78.4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69万元(吉财社指[2024]45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9.4万元(吉财社指[2023]1076号)）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一是用于儿童生活区监控设备安装项目9.4万元，实际发生6.994万元，结余2.406万元，已竣工验收合格，未付款。二是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项目66万元，项目尚未开展，款项尚未支付。三是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设施设备项目3万元，项目尚未开展，款项尚未支付。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儿童福利院 李晓勇 15694322299

**5.吉林市脑康医院2024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165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116万元(吉财社指[2024]45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49万元(吉财社指[2023]1076号)）

主要用于医疗设备购置、病房维修改造等方面，一是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及脑电图机项目116万元，项目已完成，款项尚未支付。二是 1号门诊楼防水及2号住院楼防水、卫生间、窗户维修改造项目49万元。项目尚未开展，正在办理工程前期手续，款项尚未支付。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脑康医院 白鑫杰 18743293988

**6.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459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459万元(吉财社指[2024]455号)）

共5个项目，其中龙潭区遵义街道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补助资金95万元、龙潭区龙潭街道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补助资金95万元、丰满区石井街道江炼社区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79万元、丰满区红旗街道星光社区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95万元、吉林市丰满区江南街道江滨社区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95万元。资金已经拨付至区财政部门。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7.老年食堂项目10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10万元(吉财社指[2024]455号)）

用于昌邑区延安街道鸿博嘉园社区老年食堂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资金已经拨付至区财政部门，已建设完成。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8.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42.21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42.21万元（吉财社指[2024]175号））

市本级资金3.9万元、船营区11.82万元、昌邑区11.56万元、龙潭区8.11万元、丰满区5.12万元、高新区1.7万元。资金已经拨付至区财政部门，参保床位4124张。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9.老年人巡访关爱项目44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44万元（吉财社指[2024]175号））

资金拨付船营区10.41万元、昌邑区13.52万元、龙潭区9.29万元、丰满区5.78万元、高新区2.96万元、经开区1.16万元已拨付至区财政部门，结余0.88万元。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10.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180万元**(吉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180万元（吉财社指[2024]175号））

丰满区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资金180万元。依托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提升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资金已经拨付至区财政部门，项目正在进行中。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二）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

**1.2025年度特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113.0985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27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3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4]5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购置特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资金的函（吉市民财函[2025]27号））

为全市60周岁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失独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支付113.0985万元，项目已完成。

项目联系人：老龄工作处 崔国林 13804428687

**2.社区长者食堂项目24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22号））和（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3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4]4号)）

该资金用于莲花街道松江热电社区长者食堂项目补助24万元。已经拨付至区财政部门，项目已建设完成。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3.社区长者食堂运营补助项目32.36392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27号)）、（关于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及市县分成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吉市财社指[2024]362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3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4]5号））

该资金支持社区长者食堂运营，化解运营风险。资金已经拨付至区财政部门。船营区6.2808万元、昌邑区14.153万元、龙潭区4.6828万元、丰满区4.69284万元、高新区2.55448万元。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4.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项目5.4万元**

举办吉林市第四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暨省赛选拔赛，项目已完成，款项尚未支付。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5.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800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12号））和（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3年度和2024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4]2号)）

该资金用于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2023年9月26日项目动工。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按照资金安排，追加拨付800万元市福彩公益金支付改扩建项目款，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邴长伟 13704319522

**6.殡葬服务中心购置殡葬设备项目130.175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3]20号））和（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2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3]3号））

用于采购5辆殡仪车、3套消毒房、147台遗体冷藏设备。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完成支付。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邴长伟 13704319522

**7.吉林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8.4983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27号)）和（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3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4]5号））

用于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通过政采云三家比价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已完成，款项尚未支付。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社会福利院 陈虹竹 15688935286

**8.吉林市社会福利院老人部楼消防及内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309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31号））、（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3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5]2号））、（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市民政局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意见（吉市财请[2024]491号））

用于福利院老人部楼内部维修改造、增设外挂电梯及购买室内生活设施，项目尚未开工，工程设计已经完成，正在办理图审等前期手续。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社会福利院 陈虹竹 15688935286

**9.吉林市社会福利院分院智障楼排水沟及挡土墙改造工程项目90.5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12号））和（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3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4]3号））

为保障养员人身安全，需对智障楼新建挡土墙，维修排水沟，项目尚未开工，已完成项目设计、造价咨询等前期手续。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社会福利院 陈虹竹 15688935286

**10.吉林市社会福利院智慧安全管理云平台系统服务费7.8816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27号)）和（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3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4]5号））

智慧云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包括安全隐患巡查系统、智慧用电系统、水位水压检测、异常报警功能。项目周期为三年，资金额度为7.8816万元，款项已经支付。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社会福利院 陈虹竹 15688935286

**11.吉林市脑康医院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131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22号））和（吉林市民政局关于调整追加2024年度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指标的通知（吉市民财[2024]4号)）

主要用于1号门诊楼防水及2号住院楼防水、卫生间、窗户维修改造项目，完成施工设计、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脑康医院 白鑫杰 18743293988

**12.社区长者食堂运营补助预下达资金100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31号））和（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市民政局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意见（吉市财请[2024]491号））

支持社区长者食堂运营，缓解运营风险。资金已经拨付至区财政部门。 船营区31.4万元、昌邑区37.4万元、龙潭区8.6万元、丰满区13.2万元、高新区9.4万元。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

**13.吉林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排水**、**供暖**、**照明系统项目206万**（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31号））和（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市民政局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意见（吉市财请[2024]491号））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拟对厨房操作间进行改造，对3号楼排水系统、供暖系统、照明系统等按照养老机构厨房操作间的使用布局要求进行改造，增设独立配电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预计费用为186万元;增设医务室，预计费用20万元，合计206万元。

项目联系人：吉林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于淼 13596349643

**14.市级养老补贴203万元**（吉林市民政局关于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请示（吉市民请[2024]31号））和（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市民政局拟使用市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意见（吉市财请[2024]491号））

2024年度养老补贴预拨付资金总额拟参考 2023年度各城区申请养老补贴市级承担资金总额203万元。其中：船营区51万元，昌邑区57万元，龙潭区25万元，丰满区62万元，高新区5.5万元，经开区2.5万元。

项目联系人：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孙佳 15981121266